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6.11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博士班等各類招生事宜，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人員組成，人數之計算倘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圓整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定招生簡章
 - 二、擬定招生名額
 - 三、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四、其他招生相關事宜（如研議招生宣傳策略等）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的任期與遴選方式為每個任期兩年、連選得連任。由本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於上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委員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